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下属子公司生产建设需求，有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再鸿

谢娟

徐友龙

2019年8月21日